

股票代碼 336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科學園區同業公會202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選舉事項.....	4
三、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10
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2
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2
七、 董事競業明細.....	34
參、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 公司章程.....	38
三、 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 四、 選舉事項
  - （一）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三、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3,400,000 元，分配比率為 2.8%，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分配比率為 8.1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紅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 選舉事項

### 案由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林建智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起辭任，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5 日止。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選舉結果：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案由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2~33 頁附件五至附件六。

決議：

### 案由二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4,180,048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

###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3. 董事競業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延續著美中貿易戰爭的衝擊，上詮於 108 年進行了策略布局的重大調整，由於客戶要求轉移產品生產地，我們提前啟動了公司資源的分配，在偕同客戶、供應商共同努力下，調整大陸廠區生產程序與產品組合，並擴大對於台灣廠區的投資，以發揮各廠區的優勢，讓集團整體生產效益最大化，為上詮中長期的佈局，打下了堅實穩固的基礎。

108年度上詮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614,912仟元，EPS 1.13元，在受到下半年全球景氣衰退的影響，營收成長確實受到一些阻礙，隨著世界主要國家開始積極布建5G基礎建設，加上東京奧運在即，相關通訊、轉播建設的標案，將帶動光通訊元件與模組需求，我們將把握相關契機，積極參與客戶相關合作案，取得相關招標商機，在全球5G建設的關鍵廠商，占據一席之地。

為了因應全球製造版圖的移動，上詮於 108 年完成了新竹生產線的擴充及苗栗新廠的建置，並且加深、加廣了研發團隊的能量，在新產品開發及技術領域的擴展，都有關鍵性的成果，除了微型化多芯數跳接線(FA 及 MPO)產品線通過客戶認證進入量產，並且成為目前全球少數具備量產能力的供應商外，在模組產品也獲得客戶驗證，加上已經通過認證的新竹廠生產線，都宣示上詮階段性布局調整的完成，準備迎接需求的成長。

在強化管理效率及資源整合方面，今年啟動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LM)，結合客戶或市場的需求，以資訊系統進行專案的管理，除了可以有效掌握專案進度，評估成效外，更將開發紀錄電子化，有利於經驗與技術傳承；另外在品質系統的升級上，將原已經建立超過 20 年的 ISO-9001，提升至對於通信產業要求更高的 TL-9000，以打造一流的品質系統。

在業務擴展之餘，我們並沒有忽略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不論對於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落實、勞工權益的保障、及環境議題的關心，都進行系統性的強化，



另外在對於公司治理相關的企業倫理與道德之相關規範，亦進一步到位，獲得重要客戶委託之第三方認證單位高分評價，今年將在此基礎上，持續落實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各項要求，實踐照顧員工，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之目標，為上詮朝向頂尖企業的布局邁進。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立秋



經理人 吳嘉仁



會計主管 楊貽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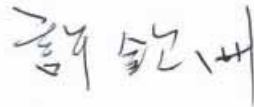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欽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調整前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788,566
減：維持固定配息率(每股1.5元)調整盈餘分配金額	(5,014,86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773,7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4,180,048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34,92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441,618)
減：法定盈餘公積	(8,870,351)
減：特別盈餘公積	(39,891,765)
<b>可供分配盈餘</b>	<b>227,715,092</b>
<b>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元)</b>	<b>69,276,678</b>
股東紅利-股票	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158,438,414</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現金紅利之決議層級為董事會，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3. 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0.8元，暫依本公司109年1月31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86,595,848股（登記實收股數為90,557,238股加計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共38,610股及扣除本公司買回庫藏股4,000,000股）計算分派總額。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0.8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紅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紅利分配總額。

附件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郭麗珍	大興中 國立中興大學 法學士 德國魯爾大學 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08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逾期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以前年度實際呆帳發生情形，以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
3. 測試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鄭雅慧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上 證 光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074	17	\$ 392,91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6,192	7	156,68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8,5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	-	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33,461	11	406,50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4,149	1	43,5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70	-	2,3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60	-	72,812	4
130X	存貨	六(六)	107,008	5	113,78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921	1	11,047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13,944</u>	<u>43</u>	<u>1,200,279</u>	<u>5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049	8	31,5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43	-	2,9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5,495	21	437,37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39,707	21	345,47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9,922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26,944	1	42,423	2
1780	無形資產		213	-	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599	-	3,6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5,206	2	40,14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14,078</u>	<u>57</u>	<u>903,930</u>	<u>4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28,022</u>	<u>100</u>	<u>\$ 2,104,209</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0,000	3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890	-		5,368	-
2150	應付票據			1,801	-		1,620	-
2170	應付帳款			47,779	2		44,0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872	6		243,81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64,443	3		57,5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3	-		10,3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6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47,581	2		1,2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45,271</u>	<u>16</u>		<u>395,607</u>	<u>1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366,97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5,511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70	-		2,42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8,481</u>	<u>4</u>		<u>369,524</u>	<u>17</u>
2XXX	<b>負債總計</b>			<u>433,752</u>	<u>20</u>		<u>765,131</u>	<u>3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05,958	43		774,741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78,841	27		375,737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9,233	5		82,0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09	2		19,0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477	13		354,497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81,301)	( 4)	(	43,178)	( 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26,347)	( 6)	(	223,763)	( 1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94,270</u>	<u>80</u>		<u>1,339,078</u>	<u>64</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2,128,022</u>	<u>100</u>	\$	<u>2,104,20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 詮 光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280,491	100	\$ 1,340,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1,041,959)	(81)	(1,095,503)	(82)
5900 營業毛利		238,532	19	244,57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66)	-	13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0)	-	1,34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8,036	19	246,056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8,105)	(2)	(23,400)	(2)
6200 管理費用		(63,704)	(5)	(60,8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18)	(7)	(67,1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7)	-	(4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444)	(14)	(151,739)	(11)
6900 營業利益		60,592	5	94,3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6,861	2	11,6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6,382	1	35,11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876)	-	(2,8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232	-	60,5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99	3	104,445	8
7900 稅前淨利		107,191	8	198,76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3,011)	(1)	(26,732)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180	7	172,030	13
8200 本期淨利		\$ 94,180	7	\$ 172,030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35)	-	\$ 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5,498)	(2)	(2,0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8,836)	(1)	(6,5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369)	(3)	(\$ 8,4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11	4	\$ 163,599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2.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2.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列各附註係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其他		權益		其他		權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74,741	\$ 348,247	\$ 76,199	\$ 11,561	\$ 251,103	\$ 19,014	\$ -	(\$ 5,531)	(\$ 216,634)	\$ 1,220,672		
並洲適用及並洲重編之影響數	-	-	-	-	14,371	-	(13,761)	-	-	610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74,741	348,247	76,199	11,561	265,474	(19,014)	(13,761)	(5,531)	(216,634)	1,221,282		
本期淨利	-	-	-	-	172,030	-	-	-	-	172,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6,567)	(2,067)	-	-	(8,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233	(6,567)	(2,067)	-	-	163,599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31	-	(5,8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453	(7,453)	-	-	-	-	-		
現金股利	-	-	-	-	(69,926)	-	-	-	-	(69,92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溢股權而產生者	-	27,490	-	-	-	-	-	-	-	27,49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7,129)	(7,12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3,762	-	3,76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74,741	\$ 375,737	\$ 82,030	\$ 19,014	\$ 354,497	\$ 25,581	\$ 15,828	\$ 1,769	\$ 223,763	\$ 1,339,078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774,741	\$ 375,737	\$ 82,030	\$ 19,014	\$ 354,497	\$ 25,581	\$ 15,828	\$ 1,769	\$ 223,763	\$ 1,339,078		
本期淨利	-	-	-	-	94,180	-	-	-	-	9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5)	(18,836)	(25,498)	-	-	(45,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45	(18,836)	(25,498)	-	-	48,81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3	-	(17,20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95	(22,3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7,125)	-	-	-	-	(127,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77	190,997	-	-	-	-	-	-	-	322,47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股	(260)	(462)	-	-	-	-	-	722	-	-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42)	-	4,442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83	-	-	-	-	-	97,416	97,4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2,486	-	-	-	-	-	1,047	-	13,53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	\$ 126,347	\$ 1,694,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群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昭輝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7,191	\$ 198,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41,445	23,5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72	121
信用風險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4,219	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 14,322 )	( 19,20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876	2,8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3,295 )	( 2,27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21,466 )	( 9,37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93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3,533	3,7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 7,232 )	( 60,5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1	( 168 )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495	( 1,47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3	1,553
應收帳款	168,828	( 146,52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12	( 6,055 )
其他應收款	1,807	( 6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952	( 56,606 )
存貨	6,773	( 31,091 )
其他流動資產	( 11,874 )	( 5,9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4,478 )	( 2,967 )
應付票據	181	1,620
應付帳款	3,688	5,3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0,944 )	84,076
其他應付款	5,315	11,607
其他流動負債	6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4,530	( 8,654 )
支付之所得稅	( 21,627 )	( 38,917 )
收取之股利	六(二) 51,110	15,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4,013</u>	<u>( 32,411 )</u>

(續次頁)

上詮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79,904)	(\$ 29,4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5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20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26)	( 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756	5,7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5,000)	-
應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返回投資款	六(七)	7,2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31,364)	( 45,3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0	3,904
取得無形資產		-	( 2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8)	( 474)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029	( 29,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返還		25,555	-
收取之利息		3,074	2,0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1,148)	( 93,2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87)	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二)	( 4,98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27,125)	( 69,9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七)	-	( 7,129)
員工購買庫藏股		97,499	-
支付之利息		( 1,602)	( 681)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成本)	六(三十二)	-	3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702)	347,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837)	222,0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911	170,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9,074	\$ 392,91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附件六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立秋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39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集團針對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可回收金額作為決定減損金額之依據。由於可回收金額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逾期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以前年度實際呆帳發生情形，以評估上詮集團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評估應收帳款減損客觀證據之合理性。
3. 測試期後收款，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上詮光纖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5,952	17	\$ 457,66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6,192	7	156,68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8,5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	-	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23,676	19	533,85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5	1	16,177	1
130X	存貨	六(六)	189,777	9	210,15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285	2	37,77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6,166</u>	<u>56</u>	<u>1,412,922</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049	8	31,5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43	-	2,9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7,5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92,947	27	517,857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16,315	6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26,944	1	42,423	2
1780	無形資產		213	-	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599	-	8,3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6,069	2	60,102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59,079</u>	<u>44</u>	<u>671,251</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195,245</u>	<u>100</u>	<u>\$ 2,084,173</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0,000	2	\$	3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56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246	-		5,587	-		
2150	應付票據			1,801	-		1,620	-		
2170	應付帳款			177,905	8		229,24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2,814	5		80,4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55	1		25,83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60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47,582	2		1,25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11,508</u>	<u>19</u>		<u>375,571</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366,971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497	4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970	-		2,42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9,467</u>	<u>4</u>		<u>369,524</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00,975</u>	<u>23</u>		<u>745,095</u>	<u>3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05,958	41		774,741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78,841	26		375,737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9,233	5		82,0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409	2		19,0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477	13		354,497	1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81,301)	(	4)	(	43,178)	(	2)
<b>庫藏股票</b>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26,347)	(	6)	(	223,763)	(	1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694,270</u>	<u>77</u>		<u>1,339,078</u>	<u>64</u>		
3XXX	<b>權益總計</b>			<u>1,694,270</u>	<u>77</u>		<u>1,339,078</u>	<u>64</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2,195,245</u>	<u>100</u>	\$	<u>2,084,1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額	年 度 %	107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614,912	100	\$ 1,588,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 1,275,792)	( 79)	( 1,223,233)	( 77)
5900 營業毛利		339,120	21	364,99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36,409)	( 2)	( 35,163)	( 2)
6200 管理費用		( 123,505)	( 8)	( 95,685)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1,418)	( 5)	( 67,11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27)	-	( 4,27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2,759)	( 15)	( 202,241)	( 13)
6900 營業利益		96,361	6	162,74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1,100	2	11,5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222	1	52,87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4,935)	-	( 4,1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7,812)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75	2	60,275	4
7900 稅前淨利		121,936	8	223,02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27,756)	( 2)	( 50,994)	( 3)
8200 本期淨利		\$ 94,180	6	\$ 172,030	11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訊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035)	-	\$	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5,498)	( 2)	(	2,067)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一) 兌換差額	(	18,836)	( 1)	(	6,567)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5,369)	( 3)	(\$	8,431)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8,811	3	\$	163,599	10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180	6	\$	172,03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b>合計</b>	\$	94,180	6	\$	172,030	11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811	3	\$	163,59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b>合計</b>	\$	48,811	3	\$	163,599	10
<b>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	1.13		\$	2.48	
<b>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	1.09		\$	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佳光纖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項	於	原	公	司	其	他	項	之	項	目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結	算	日	結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741	\$ 348,247	\$ 76,199	\$ 11,561	\$ 251,103	\$ 19,014	\$ -	\$ (5,531)	\$ 216,634	\$ 1,220,672
	遞迴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4,371	-	(13,761)	-	-	610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74,741	348,247	76,199	11,561	265,474	19,014	(13,761)	(5,531)	(216,634)	1,221,282
	本期淨利	-	-	-	-	172,030	-	-	-	-	172,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	(6,567)	(2,067)	-	-	(8,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233	(6,567)	(2,067)	-	-	163,599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831	-	(5,83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453	(7,453)	-	-	-	-	-
	現金股利	-	-	-	-	(69,926)	-	-	-	-	(69,92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權益組成項目一切取權而產生	-	27,490	-	-	-	-	-	-	-	27,49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7,129)	(7,129)	(7,12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3,762	3,762	3,76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4,741	\$ 375,737	\$ 82,030	\$ 19,014	\$ 354,407	\$ 25,581	\$ (15,828)	\$ (1,769)	\$ 223,763	\$ 1,339,078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741	\$ 375,737	\$ 82,030	\$ 19,014	\$ 354,407	\$ 25,581	\$ (15,828)	\$ (1,769)	\$ 223,763	\$ 1,339,078
	本期淨利	-	-	-	-	94,180	-	-	-	-	94,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5)	(18,836)	(25,498)	-	-	(45,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45	(18,836)	(25,498)	-	-	(48,81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3	-	(17,20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395	(22,395)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7,125)	-	-	-	-	(127,1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477	190,997	-	-	-	-	-	722	-	322,474
	限制員工福利新股認購	(260)	(462)	-	-	-	-	4,442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	-	-	-	-	-	-	97,416	97,49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12,486	-	-	-	-	-	1,047	-	13,5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1,047)	\$ 176,347	\$ 1,694,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春仁



會計主管：楊錦坤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1,936	\$ 223,0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3,564	44,02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72	4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27	4,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 14,322 )	( 19,20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935	4,1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3,134 )	( 2,16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21,466 )	( 9,370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935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3,533	3,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17,8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99	4,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3	1,553
應收帳款		93,229	( 167,111 )
其他應收款		( 3,522 )	5,892
存貨		16,832	( 16,468 )
其他流動資產		( 6,386 )	( 3,9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326 )	( 2,745 )
應付票據		181	1,620
應付帳款		( 43,049 )	34,146
其他應付款		33,647	( 4,803 )
其他流動負債		255	5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095	102,068
支付之所得稅		( 43,044 )	( 48,208 )
收取之股利	六(二)	51,110	15,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161	69,02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904)	(\$ 29,4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5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203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26 )	( 2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756	5,79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7,2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5,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139,208 )	( 57,2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2	6,097
取得無形資產		-	( 2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1	( 1,2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00 )	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返還		25,555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029	( 29,381 )
收取之利息		3,282	2,1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8,943 )	( 103,35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20,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	( 88,95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87 )	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二)	( 17,194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27,125 )	( 69,926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	( 7,129 )
員工購買庫藏股		97,499	-
支付之利息		( 3,030 )	( 1,981 )
發行公司債(已扣除發行股本)		-	39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337 )	257,495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1,708 )	219,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660	237,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952	\$ 457,660

本附註為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立秋



經理人：吳嘉仁



會計主管：楊貽婷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董事	張立秋	禾百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商百威林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昭宜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波若威株式會社社長
獨立董事	李美惠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郭麗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 附錄一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施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惟有異議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1)光纖被動元組件：如光纖連接器及跳接線、光纖耦合器、光纖波長多工器、光纖濾波器、光纖衰減器、光纖隔絕器、光纖放大器及光路切換器、光分歧器、組合式連接器。
- (2)光纖測試儀器：如 LED/LD 光源供應器、光功率計、光纖插入損失測定儀、光纖元組件測試系統。
- (3)光纖應用系統：如光纖自動監視暨警報系統、光纖感測及感測系統。

二、上述各項產品系統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設定權利質押、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與變更、地址變更、股票遺失及毀損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出席委託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由董事會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股東臨時會，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需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 董事間不符前條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六、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十、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股東戶號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三)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戶號或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其姓名與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查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茲識別者。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單。
- 十四、 本辦法經呈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附錄四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立秋	800,000	0.88%
副董事長	林松福	4,122,367	4.5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	2,268,000	2.50%
董事	吳嘉仁	455,000	0.5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0	0.0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645,367	8.43%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05,958,480 元，已發行股份 90,595,848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7,247,667 股(註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四：獨立董事林建智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起辭任。